#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(2019年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核事项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应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
| 1 |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评审批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、《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 | 审批科 | （一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，需载明案件基本事实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、行政执法机关主体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  （二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  （三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  （四）经过环境监测的，应当提供相应监测报告；  （五）经过评估、鉴定或专家评审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或评审意见；  （六）其他有关材料。 | （一）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（二）程序是否合法、正当；  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行政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  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有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 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 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。 |
|
|
|
|
|
|
| 2 |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：  　　（一）责令停产停业；  　　（二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；  　　（三）较大数额罚款；  　　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。  　　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，是指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《**辽宁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**》、《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 | 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|